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周文、李宏、周武、丁巧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4 日。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6 日